

（九）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林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桂林市人民医院新增变压器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人民医院新增变压器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3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4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： 广西荣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0 日

备注：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（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